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521.67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本次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

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 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供应链融资, 保函等业务, 授信期限 12 个月;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 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供应链融资, 保函等业务, 授信期限 3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农业银行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信用担保, 渤海银行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